**投標切結書**

本廠商參與東南沙分署辦理DNS111-01「**報廢轎車等49項設備**」案，對於廠商之責任願確實遵行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物，特此立據，以資證明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